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狮头股份	6005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悦蔚	王璇
电话	0351-6838977	0351-683897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zqb@600539.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291,481.42	477,446,512.97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363,968.57	321,801,852.42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718,911.63	223,632,625.03	1.38
利润总额	6,402,286.44	-3,133,820.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116.15	-5,861,402.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92.43	-7,626,890.7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975.50	20,545,858.87	-2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45	-1.6808	增加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5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5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远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0	61,412,700	0	质押	48,982,376	
山西路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25,857,300	0	无	0	
魏文浩	境内自然人	4.45	10,245,502	0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9	6,650,000	0	无	0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652,204	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2,000,000	0	无	0	
重庆福鑫合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412,6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1,297,285	0	无	0	
朱尚建	境内自然人	0.53	1,221,700	0	无	0	
谭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1	1,168,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珀"）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82.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为限），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运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4.52	23,621.32
	负债总额	9,877.51	12,494.57
	资产净额	11,947.01	11,126.75
	营业收入	15,354.88	41,712.25
	净利润	820.26	-2,44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反担保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浦发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反担保保证期间：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浦发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90%，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8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73.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828.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陆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上海大境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3135E		
成立时间	1996-08-15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6.96	28,463.66
	负债总额	4,120.93	5,255.49
	资产净额	22,316.03	23,208.17
	营业收入	6,214.21	18,304.22
	净利润	-892.14	1,073.68

（二）被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周建荣持股12.50% 陈向东持股12.50%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51532484N		
成立时间	2010-02-26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149号204-01室		
注册资本	37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2.46	8,091.09
	负债总额	2,709.77	2,671.13
	资产净额	5,162.69	5,419.96
	营业收入	1,131.92	3,617.17
	净利润	-257.27	-218.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且征求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届满"或"到期"，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上海大境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陆通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828.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9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54.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准备	8,306.17
2	资产减值准备	1,648.66
	合计	9,954.8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对以收入准则核算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8,306.17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648.66万元，合计计提9,954.8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54.8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954.83万元，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458　　公司简称：勘设股份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勘设股份	6034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文	于海
电话	0851-85825757	0851-85825757
办公地址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100号	贵阳市阳关大道附100号
电子信箱	xiehw@gzjtsjy.com	yuhai@gzjtsj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04,245,615.13	5,997,206,870.93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7,662,596.72	2,997,439,362.41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580,001.55	552,246,738.61	3.50
利润总额	-112,690,861.41	-85,620,594.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23,564.37	-77,928,596.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81,330.74	-78,592,427.7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52,949.19	-287,647,733.6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35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林	境内自然人	9.46	28,961,725	0	质押	15,000,000	
钟玲兵	境内自然人	2.71	8,302,483	0	无	0	
涉贵荣	境内自然人	2.69	8,236,621	0	无	0	
北京中财久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4,738,600	0	无	0	
管小青	境内自然人	1.53	4,696,499	0	质押	123,4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32	4,052,341	0	无	0	
叶秀琼	境内自然人	1.20	3,662,301	0	无	0	
杨贵春	境内自然人	1.02	3,130,000	0	无	0	
薛淑华	境内自然人	0.76	2,321,689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2,063,21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